

【案例：公務場所選舉進場之合宜性】

一、調查經過

某年立法委員競選期間，某縣政府某機關禮堂，於某日晚上由僑社特定團體、該團體係以舉辦慈善晚會名義租借場地，現場除有歌舞表演外，並有餐飲供應，不料當晚該禮堂聚集多位A黨高層幹部及黨工，該黨籍立法委員黃姓候選人亦現身現場致詞，致詞內容同政見發表及造勢，還有司機在場台旁候台下群眾內高喊連選連任口號，恰巧就正在該下坐期間的檢察官聽聞，隨即前往查看，適值正當，該機關雖不接待候選人拜票，惟A黨籍黃姓候選人，卻出現在機關禮堂，且有人大聲高喊連選，並與檢察官無端發生口角，但檢方接獲情資，懷疑涉及賄選，該機關首長和黃姓候選人，大感冤枉，黃姓候選人表示當晚沒掛彩券名目，怎麼會是賄選，惟檢察官仍著手調查。

二、問題討論

(一) 行政機關可否出借公務場所，供特定候選人舉辦造勢活動或政見發表？

參考法條：

-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2條：「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見、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第2項：「……所屬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 依上開規定，行政機關於不違反行政中立之前提下，尚得出借（租）其所掌管之公務場所；惟借（租）用者所從事之活動，於合法範圍內之事務屬性，則非出（租）借場所之行政機關所能掌握之事。

(二) 某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參與於該機關禮堂所舉辦之活動，是否有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規定？

參考法條：

-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7條第1項：「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見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職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第2項：「前項所

稱上班或勤務時間，指下列時間：一、法定上班時間，二、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三、值班或加班時間，四、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

- 上述某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參與於該機關禮堂所舉辦之選舉造勢活動，自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虞。
- 公務人員違反行政中立法之規定者，依該法第16條規定，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三) 如長官指市廳首長應參與該選舉造勢活動，公務人員是否須遵辦？可否拒絕？

參考法條：

-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4條第1項：「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第2項：「長官違反前項規定者，公務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公務人員並得向監察院檢舉。」
-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中亦指明，公務人員如無上級長官或上級監督機關者，宜隨時陳情或申訴等途徑尋求救濟，倘若因此受到不公平對待或不利益者，則可據該法第15條規定請求救濟。
- 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為該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第2項：「前項情形，該管長官以書面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 是以，關於公務人員對於上級長官違反行政中立規範之指示是否必須遵辦、可否拒絕部分，則應依上開服從法及保障法規定辦理。

【某國會辦理行政中立訓練之成果】

項目	參加人數	備註
階段性訓練	445,829人	1. 辦理期間：94年6月至94年6月。 2. 依91.6.13訂定發布之行政中立訓練辦法7條規定，自本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3年內，各機關（構）學校應安排所屬人員至少參加本訓練1次。 3. 適用對象參加人數（328,234人），占法定對象人數之98.5%。 4. 學期對象計117,605人參加。
實施案例研習班	7,663人	95年起開辦，計開辦140班。
高階主管研討班	500人	97年起至99年，參加對象為中央及地方縣市政府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及所屬機關首長，截至99年9月止，計開辦33班。
選務人員行政中立研習班	167人	95年起至99年，分北、中、南3區，以各縣（市）選務工作人員為對象。
98年行政中立法宣導種子研習班	42人	98年11月辦理，以各縣（市）政府最近其法律專業或人事行政職務相關經驗之簡任職人員為對象。
98年行政中立法宣導班	465人	98年辦理，以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構）所屬公務人員為對象。
99年行政中立法宣導種子研習班		99年5月起開辦，以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暨所屬人員或擔任其職務之職等主管職務，且其法律專業或人事行政職務相關經驗者為對象，預定開辦3班，訓練100人。
99年行政中立法宣導班		99年5月起開辦，以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構）所屬公務人員為對象，預定開辦70班，訓練1,200人。

【某國會辦理行政中立宣導之成果】

項目	做法
廣播電臺劇化播報	1. 98年10月至11月，製作2期劇化播報，於廣播電臺「全國治安巡迴」晚上8點至9點，及教育電臺播時段播放。 2. 99年4月至7月，新製2期劇化播報，於廣播電臺「全國治安巡迴」晚上7點至8點，及教育電臺播時段播放。 3. 99年8月至9月，新製2期劇化播報，於中廣電臺（新聞網）、飛碟電臺、復興電臺、漢聲電臺及教育電臺播時段播放。 4. 99年10月至11月，於臺灣電臺、三聲電臺、復興電臺、漢聲電臺及教育電臺播時段播放。
捷運廣播廣告宣傳	1. 98年12月，於臺北縣及高雄縣之大眾捷運系統，放置廣播廣告宣傳。 2. 99年10月至11月，於臺北縣及高雄縣之大眾捷運系統，放置廣播廣告宣傳。
捷運月臺電視宣傳	預定於99年11月，於臺北縣及高雄縣之大眾捷運系統月臺電視，播放行政中立宣導動畫。
公車單體廣告宣傳	99年10月至11月，於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地區指定7條公車路線，放置公車單體廣告。
宣導海報	99年11月印製發送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於公布廳或辦公處所張貼。
宣導摺頁	98年12月、99年4月及99年11月印製發送全國各機關公務人員參閱。

**行政中立
全民安心無疑慮**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簡介

www.cspgc.gov.tw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

近來，由於國內政治生態的變遷與政黨輪替，使得政黨政治的發展漸趨成熟，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問題，也愈發受到國人的重視。基於政黨政治及民主常規，公務機關建立行政中立的文化，乃是國家進一步成長發展之重要關鍵，維持行政之穩定與永續運作，有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落實。

本會職司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為確保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貫徹依法行政、執法公正、不介入黨派紛爭，特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持續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期望公務人員瞭解行政中立的觀念及重要性，增進公務人員處理及因應行政中立事件之能力，以落實公務人員為全民服務之旨。

繼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於95年6月10日公布施行，為促使公務人員提升對該法之認知，並確實在公務體系中落實，將行政中立觀念進一步內化為公務人員的核心價值，刻不容緩。本會已陸續規劃推動多項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或宣導活動，多元化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內涵，爭取國人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認同，期待全體公務人員對於行政中立能有更進一步的認識與進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9年10月

01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的方式有哪些？】

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第五條規定，行政中立訓練之實施方式分為專班訓練、隨班訓練、專題講演及座談、數位學習。

一、專班訓練：

辦理行政中立訓練課程專班，例如本會開設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實務案例研習班、高階主管研討班、選務人員行政中立實務案例研習班、行政中立立法宣導種子師資培訓專班、行政中立立法宣導專班等。

二、隨班訓練：

於辦理各項訓練（講習）時，列入行政中立課程，例如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課程內實施。

三、專題講演及座談：

各機關利用集會等活動，舉辦本訓練相關講演及座談。

四、數位學習：

於本會指定之網站或媒體學習本訓練相關課程，目前主要為網路學習及視聽學習2部分：

（一）網路學習：

- 1、由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自行於國家文官學院之「文官e學院」網站內「行政中立專區」線上學習。
- 2、至其他政府機關（構）數位學習網站學習行政中立相關課程，並經各類網站測驗合格者，比照錄取。

（二）視聽學習：

由各機關（構）學校依其需求，向國家文官學院提出申請，該學院產出以寄發課程光碟等數位教材及評量試題供各機關（構）學校收視及測驗。

各機關辦理專題講演及座談所邀講座，請參閱本會網頁所列講座萬合名單。（網址：www.cspic.gov.tw）

02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規範對象為何？】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明定：

一、適用對象：「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中立法第二條）

二、準用對象：部分人員（如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或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等）雖其身分與公務人員有別，但亦有不當動用行政資源之可能，故予列入準用對象。（中立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原則為何？】

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立法目的：

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中立法第一條）

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明定行政中立之原則：

（一）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執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中立法第二條）

（二）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可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中立法第四條）



03

【公務人員參與政治、選舉活動之適度限制】

事項	可以	不可以
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	✓	
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
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
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
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從事要求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
利用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
因業務性質執行職務所必需（例如警察、調查人員執行蒐證業務），利用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	
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		✓
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候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
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包括各項網路資訊手機傳遞方式在內）、張貼文書、圖章、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04

【公務人員參與政治、選舉活動之適度限制】

事項	可以	不可以
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標幟、徽章或服飾。		✓
主持集會、發起進行或領導選舉活動。		✓
在公共場所懸掛標幟或具名廣告。		✓
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進行宣傳。		✓
公務人員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公職候選人時，以幕僚身分站台未附屬。	✓	
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	
對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數量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	✓	
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勢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	

（上表各項規定，詳參中立法第5條及第13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6條）

05

【公務人員權益保障、救濟與懲罰】

一、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所禁止之行為。（中立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二、長官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者，公務人員得按其相關事權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公務人員並得向監察院檢舉。（中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三、公務人員依法享有之權益，不得因拒絕從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禁止之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中立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四、公務人員因行政中立有關事項，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請求救濟。（中立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五、公務人員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處分；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中立法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諮詢：徐敏部
網址：www.jnoocs.gov.tw
電話：02-82366457 傳真：02-82366497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業務諮詢：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網址：www.cspic.gov.tw
電話：02-82367115 傳真：02-82367129

06